慈溪市人力社保局

关于市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10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市教育局：

我市为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公办教育机构和民办教育机构之间的人员流动，我市制定了《慈溪市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办法》（慈教人〔2020〕12号）等文件，我们有关部门也一直积极有序开展该项工作。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义务教育事业编制教师，不论公办学校还是民办学校，要纳入全市统一流动对象与范围，允许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事业编制教师在全市公办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流动。健全完善义务教育事业编制教师全市统一流动的工作机制，做到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的事业编制教师一视同仁，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流动”。我市已出台相关流动办法，对纳入全市统一流动对象与范围，实行统筹规划、统一流动更需要上级有关部门支持，我局会积极和编办、教育局沟通研究。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4月30日

　　联 系 人：叶巍

　　联系电话：63938128